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25/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4/02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3月17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楊耀忠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4)
鄭恩賜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
潘忠誠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
馬紹良先生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應邀出席者 : 香港辦學團體協會

主席
夏永豪先生
(亦為香港聖公會教育幹事)

秘書
黃謂儒先生

香港聖公會

聖公會小學監理委員會主席
周何翠珍女士

香港學校書記及校工總工會

理事
吳惠靈女士

總幹事
譚駿賢先生

香港中文中學聯會

執行委員
黃循萬先生

長沙灣天主教英文中學家長教師會

主席
何柱基先生

將軍澳家長協會

外務副會長
林詠雯女士

公共關係及資源拓展主任
許瑞嫻女士

仁濟醫院

教育總監
謝錦成博士

香港佛教聯合會

秘書長
學務管理委員會副主席
區潔名先生

教育事務統籌專員
關定輝先生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代表
黃克廉先生

代表
陳國權先生

天主教香港教區

教育事務主教代表
胡路明小姐

教育事務主教代表助理
陳繼賢先生

迦密聖道中學家長教師會

司庫
董玉華女士

代表
麥惠儀女士

元朗天主教中學家長教師會

主席
王松茂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483/02-03號文件]

2003年2月27日法案委員會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過過。

II. 與團體代表會晤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聽取下述12個團體的代表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a) 香港辦學團體協會；
- (b) 香港聖公會；
- (c) 香港學校書記及校工總工會；
- (d) 香港中文中學聯會；
- (e) 長沙灣天主教英文中學家長教師會；
- (f) 將軍澳家長協會；
- (g) 仁濟醫院；
- (h) 香港佛教聯合會；
- (i)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 (j) 天主教香港教區；
- (k) 迦密聖道中學家長教師會；及
- (l) 元朗天主教中學家長教師會。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法團校董會的權力

- (a) 重新草擬第40AE(2)(b)條以反映立法用意，訂明資助中、小學或特殊學校的法團校董會在聘用核准編制下的教學職員及決定其服務條款及條件時，須依循各自的資助則例行事；

- (b) 明確指出，資助學校的非教學職員是否須受到資助中、小學及特殊學校的資助則例所規限；

辦學團體解散法團校董會的權力

- (c) 澄清法團校董會章程可否涵蓋若干條文，賦權辦學團體，倘法團校董會履行職能時有欠理想，或未能實踐由辦學團體訂定的抱負及辦學使命，辦學團體有權解散該法團校董會；若然，會否訂立上訴機制，讓法團校董會校董可上訴反對辦學團體就解散該法團校董會作出的決定；

解決辦學團體與法團校董會之間的矛盾

- (d) 倘辦學團體與法團校董會因持有不同的教育理想而沒法合作實踐所訂的抱負及辦學使命，解釋政府當局會如何解決雙方之間的矛盾；

法團校董會校董的提名、選舉及任期

- (e) 提供資料，說明法團校董會各類校董，包括辦學團體、教員、家長、校友及獨立校董的提名及選舉的詳細安排和程序，以及他們的任期；

校長的權力及校監的角色

- (f) 就校長日常管理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權力，闡釋對該等權力作出的制衡；
- (g) 重新考慮校監在監察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日常運作上所擔當的角色和職能，以及平衡校長的權力；

校長的遴選及委任

- (h) 闡釋因何規定，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就校長的遴選及委任成立遴選委員會；以及在何種情況下會有充分理據，可就此項規定批予豁免；

實施校本管理

- (i) 闡釋基於何種理據，就實施校本管理訂立法定架構，以取代現行做法。現行做法讓學校可決定何時及如何邀請家長和教師參與學校的管理；

法團校董會的組成

- (j) 考慮家長校董在法團校董會的成員組合中應否佔較高的百分比，譬如不少於30%；及

對家長校董的支援

- (k) 闡釋家長校董將會獲得的支援服務，以便參與法團校董會的工作。

5. 法案委員會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在意見書內及會議席上表達的意見和關注作出書面回應。

III. 其他事項

6. 法案委員會定於2003年3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舉行會議，繼續與團體代表會晤。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4月10日

**《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 期：2003年3月17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17 - 0529	主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以及楊森議員退出法案委員會。	
0530 - 1537	香港辦學團體協會	陳述意見	
1538 - 1820	香港聖公會	陳述意見	
1821 - 2202	香港學校書記及校工總工會	陳述意見	
2203 - 2233	香港中文中學聯會	陳述意見	
2234 -2408	長沙灣天主教英文中學家長教師會	陳述意見	
2409 - 2855	將軍澳家長協會	陳述意見	
2856 - 3205	仁濟醫院	陳述意見	
3206 - 3630	香港佛教聯合會	陳述意見	
3631 - 4535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陳述意見	
4536 - 5103	天主教香港教區	陳述意見	
5104 - 5855	迦密聖道中學家長教師會	陳述意見	
5856 - 5913	元朗天主教中學家長教師會	陳述意見	
5913 - 010856	主席 政府當局	就團體代表在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作出回應。	

010857 - 012302	張文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團體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新草擬第40AE(2)(b)條以反映立法用意，訂明教學職員的薪酬應跟隨相關的資助則例的規定； — 辦學團體解散法團校董會的權力；及 — 家長校董在法團校董會成員組合中所佔的百分比。 	見會議紀要第4(a)、(c)及(j)段
012303 - 015015	李卓人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助則例對非教學職員的適用情況； — 對家長參與法團校董會的工作給予支援，以及家長出席校務活動的情況； — 家長的選擇對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所提供的教育及教育質素的效力；及 — 就實施校本管理訂立法律架構的理據。 	見會議紀要第4(b)、(e)、(i)及(k)段
015016 - 015349	張宇人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友應列為學校教育的夥伴； — 家長校董的有薪假期，以參與法團校董會的工作； — 辦學團體解散及重組法團校董會的權力，以及為法團校董會校董設立上訴機制；及 — 政府當局在解決辦學團體與法團校董會之間的矛盾所擔當的角色。 	見會議紀要第4(c)、(h)及(k)段
015350 - 015613	何鍾泰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監及校長在學校所擔當的角色和職能；及 — 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校長的遴選及委任。 	見會議紀要第4(g)及(h)段
015614 - 015915	梁耀忠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校長的權力作出制衡，以及校監在學校所擔當的角色和職能；及 — 辦學團體及法團校董會的權力和合作事宜。 	見會議紀要第4(d)、(f)及(g)段
015916 - 020712	團體代表	對委員的詢問作出回應。	
020713 - 020810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張文光議員	進一步諮詢及結語。	